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06月1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7061901

彰檢偵辦襲警犯嫌，聲請羈押獲准

設籍本轄彰化市之林姓男子，於本月15日晚間在彰化市彰南路某處餐廳飲酒後失控，竟騎車至附近商店購買菜刀1把後，當街隨意對路人揮舞。適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廖姓員警路過，見林嫌持刀追逐某女性被害人，乃趨前阻止，林嫌竟持刀對廖姓警員頭部猛砍數刀，幸廖員即時舉臂格擋，惟仍受有左手開放性骨折、肌腱斷裂等傷害。嗣經支援警力到場，合力逮捕林嫌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吳宗穎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林嫌所涉殺人未遂罪嫌重大，所涉為重大犯罪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於16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同日20時20分許裁准。本署除重申嚴懲暴力攻擊犯罪之決心，檢察長亦特於昨(18)日端午節，囑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劉成枝主委前往探視、慰勉受傷之廖姓員警，期能早日康復。

